长春工程学院 2022 年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书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精神及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学校 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按照上级党委、 纪委和学校党委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书。

一、学院党委副书记的责任

1．落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分管单位 (部

门)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廉洁自律、 加强作风建设等各项任务的落实。

2．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贯彻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 主集中制，加强分管单位 (部门) 干部的教育管理，抓好分 管单位 (部门)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任务的落实。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带头遵守 党纪国法，管好自己，以身作则，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4．听取分管单位 (部门) 负责人关于管辖范围内党风 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对分管单位 (部门)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提出工作要求。

二、相关单位 (部门) 负责人的职责 1.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要

求，完成学校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结合

工作实际，抓好本单位 (部门)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贯彻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 主集中制，贯彻执行基层党政联系会议制度，加强本单位(部 门) 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带头遵守党 纪国法，管好自己，廉洁自律，以身作则，管好亲属和身边 工作人员， 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4.及时向学院主管领导汇报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三、责任要求

1．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同业务工作具体结合， 同步推进，落实“一岗双责”。

2．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贯 彻党内法规，强化纪律约束，坚决纠正“四风”问题。

3．要认真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计划。对没有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或发生问题的，实行责任追 究。

4．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学校党委副书记 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签字：

2022 年 月 日